

采购需求书

1	采购项目标题	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中心渠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能力，能够开展本次服务；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3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。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金额按 0%下浮率至 30.00%下浮率，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中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，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金额为 21.92 万元，以该金额作为采购限价。 3、本服务金额包括开展预算编制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6	服务时间	签定服务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及相关服务。
7	验收	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文件，且成果文件获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视为通过验收。
8	结算方式	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向鹤山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。
9	违约责任	1.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备注		